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平浪公租房周边生活污水应急处理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0-C3-02053-HRCW**

**采购单位：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O二O 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第三章评分标准……………………………………………………………16**

**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19**

**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26**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38**

**华 睿 诚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浪公租房周边生活污水应急处理项目(WZZC2020-C3-02053-HRCW)**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平浪公租房周边生活污水应急处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平浪公租房周边生活污水应急处理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WZZC2020-C3-02053-HRCW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 由于平浪公租房红岭一号路旁一处自然低洼水沟积水严重，且水体已发黑发臭，污染周边的生态环境，拟建一座一体化污水处理泵站进行和运营管护等日常维护服务，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255个日历天内完成(其中建设期为15天，运营服务为240天(工程验收合格且中标单位出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处理后的水质进行检测达到排放标准的报告之日开始)，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与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签订服务委托协议后即为本项目服务采购单位,并按要求提供本项目采购内容服务。

(2)按照评审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定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项目采购控制价金额为人民币：柒拾柒万叁仟贰佰捌拾陆元捌角壹分（￥773286.81元），其中：土建工程为543286.81元，运营费用为230000.00元。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从事或经营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报名、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报名时间：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14日（工作日）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middle.zcy.gov.cn）进行项目报名及下载采购文件。

**七、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柒仟柒佰元整（￥7700.00元）**。

磋商供应商应于截标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对公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等方式缴纳至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河西支行、银行账号：45050 16486 56000 00141）。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供应商应于2020年10月15日上午9时30分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标厅（梧州市蝶山二路湖光水岸D幢403室），逾期送达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将予以拒收。

**九、截标时间及地点：**

磋商供应商应于2020年10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标厅（梧州市蝶山二路湖光水岸D栋403室）截标，由磋商活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磋商保证金声明原件、交纳保证金证明复印件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磋商保证金声明原件、交纳保证金证明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十、联系方式及其他**

采购人：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联系人：覃佳 联系电话：0774-3824914

地址：广西梧州市大学路１８号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小姐 联系电话：0774-5832822

地址：梧州市蝶山二路湖光水岸D幢1003室

监督部门: 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4-3866434

**十一、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平浪公租房周边生活污水应急处理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0-C3-02053-HRCW  (1) 由于平浪公租房红岭一号路旁一处自然低洼水沟积水严重，且水体已发黑发臭，污染周边的生态环境，拟建一座一体化污水处理泵站进行和运营管护等日常维护服务，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255个日历天内完成(其中建设期为15天，运营服务为240天(工程验收合格且中标单位出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处理后的水质进行检测达到排放标准的报告之日开始)，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与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签订服务委托协议后即为本项目服务采购单位,并按要求提供本项目采购内容服务。  (2)按照评审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定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采购控制价金额为人民币：柒拾柒万叁仟贰佰捌拾陆元捌角壹分（￥773286.81元），其中：土建工程为543286.81元，运营费用为230000.00元。 |
| 2 |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从事或经营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装订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胶装并包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订书钉、胶圈、梳式装订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 4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封要求：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文件袋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XXXX年XX月XX日之前不得启封 |
| 5 |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 |
| 6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柒仟柒佰元整（￥7700.00元）（须足额交纳）；**  磋商供应商应于截标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对公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等方式缴纳至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河西支行  银行账号：45050 16486 56000 00141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附言或用途栏上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可简写）等信息，以免耽误磋商活动及退款。）**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6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5日上午9时30分**。**  **地址: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标厅（梧州市蝶山二路湖光水岸D幢403室）。** |
| 7 | **磋商时间：**2020年10月15日上午9时30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标厅（梧州市蝶山二路湖光水岸D幢403室）。** |
| 8 |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
| 9 |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递交及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动转成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从交货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按要求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华睿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 10 |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蝶山二路湖光水岸D幢1003室  联 系 人：谢小姐  联系电话： 0774- 5832822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十五日内。 |
| 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磋商活动。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五条规定的资质条件。

3.4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参加磋商，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活动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5. 特别说明**

3.5.1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时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5.2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5.3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活动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3.6.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6.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3.6.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6.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6.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3.7.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7.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7.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7.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磋商活动;

3.7.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3.7.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活动。

3.9、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活动；

3.10、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11、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函（附件一）；**（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明细表（附件二）；（**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方案（附件三）；（**必须提供）**

（4）售后服务方案（附件四）；（**必须提供）**

（5）磋商保证金声明（附件五）；**（必须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六），**必须提供；**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七，**必须提供**）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9）授权委托书（附件八）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10）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营业执照不是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1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13）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如公司的业绩和信誉等，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声明，附件九），如有请提供。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1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2.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3.2.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3.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3.4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保证金

4.1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转帐支付，但需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磋商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交纳，本项目不接受任何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4.3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竞争性采购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4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动转成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5.有效期

5.1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6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一并装入一个磋商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2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XXXX年XX月XX日之前不得启封

1.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截止期

2.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址。

2.2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2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组建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的三分之二。

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要求为关键参数，对这些关键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终止与其磋商。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比较与评价

4.1经审查合格的磋商人，磋商小组将邀请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并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磋商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1）供应商资信实力；（2）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3）评估服务措施；（4）商务响应；

4.3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4.4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磋商无效

6.1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按磋商无效处理：

（1）应交未交或不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或不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磋商产品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要求的；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未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

（9）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0）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1）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1本项目的评标原则、评定办法、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三章 评分方法”。

1.2谈判小组将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为2家的情况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

1.3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质疑和投诉**

1.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2、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3、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

1.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递交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梧州市蝶山二路湖光水岸D幢1003室

联系电话：0774-5832822

**九、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章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资信及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磋商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磋商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磋商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5）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

**2、服务方案分 …………………………………………………………………40分**

（1）工作服务方案 ..............................................25分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拟采取的工作实施方案，评委将根据磋商供应商的工作实施方案（时间跨度、实施方法、人员配置、服务承诺等）进行打分。共分为三档：

一档：服务方案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没对本项目有正确理解与认识、没有完全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响应（8分）；

二档：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对本项目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进度计划、措施合理，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力量一般，能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响应（16分）；

三档：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对本项目有正确深刻理解与认识、进度计划、措施、跟踪服务完善，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力量雄厚，能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完全响应（25分）

（2）应急处置方案预案分 ........................................6分

一档：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预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措施有力；（2分）

二档：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预案内容比较细致、合理、严密，保障措施有力；（4分）

三档：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预案细致、合理、可行、严密、保障措施有力。（6分）

（3）服务承诺分.................................................3分

对本项目设施维护服务范围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一档：有可行承诺；（1分）

二档：为招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有合理的保障；（2分）

三档：为招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有优质保障，有特色。（3分）

（4）售后服务分................................................. 6分

一档（2分）：能基本满足采购单位要求；

二档（4分）：能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跟踪本项目情况；

三档（6分）：能很好满足采购单位要求，能提供专人专项服务，在最短时间响应并在最快到达现场，提供最好的售后服务。

**3、业绩分……………………………………………………… 30分**

磋商供应商在2012～至今承担过同类的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复印件，磋商现场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同类的业绩金额在30万元(含)以下的，每项得1分；同类的业绩在30万元—50万元的，每项得2分；同类的业绩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每项得3分；（满分30分）。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3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成交侯选供应商应被确认为成交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侯选供应商自愿放弃资格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排名第二的成交侯选供应商应被确认为成交人，依次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服务对象主要为平浪公租房以及平浪拘留所片区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拟建一座一体化污水处理泵站：日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规模为1000 m3/d，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施工质量要达到合格标准要求，辅助土建工程和配套设备详见设计图。



1. **服务需求：**

拟建一座一体化污水处理泵站：日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规模为1000 m3/d，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施工质量要达到合格标准要求，辅助土建工程和配套设备详见设计图，必须按图施工。

1、运营管理服务费成本包括：人员工资及劳保福利、电费、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水质检测费、水费、化学药品费、清淤费、淤泥处置费、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费、维修工具费、营业利润等（包含原有泵站的安装、土建、泵体的调试等费用，不含原有泵站的购置费）。

2、规范化运行管理。根据污水处理设施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运行维护计划，明确日常运行维护内容，落实专人进行维护管理，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做好运行维护管理记录。

3、为满足紧急维修需求，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设备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在24小时内不能解决，供应商须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4、设备有问题12小时内修复，对于超出24小时才能修复的设备，运营服务商须无条件立即更换设备以做应急处理。

5、对于设备出现问题超出24小时才能修复的，由运营服务方暂时提供可代替处理污水的设备。

6、成交人须做好维修过程中的安全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三）商务条款**

1、本项目按中标清单单价固定，总价可调，以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能超出本项目的上限控制价。经验收规范标准合格后，以业主、监理、施工三方现场签证确认工程量及对等图片作为依据进行结算（最终以财政批复的结算价为准）：

①投标人还应将采购人要求相应的设计图纸辅助土建工程和设备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辅助土建工程和配套设备详见设计图，必须按图施工。

②维护运行期八个月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包括电费在内）。

③设备安装完成后不能影响周边景观的协调，需在设备周边进行绿化恢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报价中必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项目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土建施工、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以及整个项目所需要的物资、外设、线缆、管材及埋管、供电线路和及采购文件中有关的全部内容并完成所有工程和服务及运行验收，施工时对装饰面、其它专业造成的破坏进行修补等及其他所有成本及合同包含的应有环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风险费、责任等费用及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八个月的运行费（含装电表费、电费、管理人员费用），投标报价中须包含此部分费用。

2、签订合同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

3、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即日起15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且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本项目的要求，中标人自负施工人员、设备安全责任。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售后服务响应：乙方须到甲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负责免费培训6名熟练使用人员。

6、运行维护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255个日历天内完成(其中建设期为15天，运营服务为240天(工程验收合格且中标单位出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处理后的水质进行检测达到排放标准的报告之日开始)。

7、质保期：质保期2年（含八个月运行维护期）；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计，质保期内产品实行三包。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施工而造成设备损坏，其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8、付款方式：本项目分期支付，项目竣工试运行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中标单位出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处理后的水质进行检测达到排放标准的报告后，以业主、监理、施工三方现场签证确认工程量及对等图片作为依据进行结算（最终以财政批复的结算价为准），采购人一个月内支付至土建、设备安装调试部分的97％，项目正常投入运行八个月后，支付至运营服务费用（包括扣减月度考核评分标准的费用）的97％，付款时间为梧州市财政局审批并拨付资金到位后5天内（具体以梧州市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余下3%作为质保金（含土建、设备安装调试部分和运营部分），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退付申请并按要求填写“质保金退付确认函”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在一个月内付清，不计利息。

每次付款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管理台账给甲方核实，合同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注：若在项目管护实施过程中因采购人原因取消其中处理点的管护范围或管护期限，则从取消管护通知之日起在项目管护费用中按相应的中标金额扣除这部分费用。

9、验收方式：符合设计图及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不按设计图施工或不符相关标准的，供应商应无条件置换。

10、本项目采购的全部设备和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

11、中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

12、八个月运营维护期期满后，乙方须无偿移交运维期（八个月）所有的管理台账和相关资料给甲方，如果因泵站建设需要运营维护期提前或延期，运营维护费按中标的运营服务费的比例增加或减少。

**（四）其他要求：**

报价必须按照需求单项进行报价，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项采购预算，否则磋商活动无效，报价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履行合同所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

**（五）售后服务：**

（1）中标后必须在梧州市设立项目部。

（2）中标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将运维服务分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

　（3）每自然月度内，采取定时与不定时的抽查考核制度。

　　（4）每年度考核评分周期确定为：一个自然月度。

（5）每月度考核结果具体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得分在90（含）分以上为“优秀”；得分在90分以下，85分（含）以上为“良好”；得分在85分以下，80分（含）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6）每月度考核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计入当月度中标运营服务费（运营中标金额/8个月）的100%，得分在90分以下的，当月运营维护费每扣1分扣减当月运营维护费的1%。

（7）连续二个月度得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扣减运营中标金额的50%。

（8）考核标准：

①考核需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和业主与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的验收和考核细则。

②要每天对泵站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③一体化污水处理排放的标准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并出具有资质单位确认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每月提交一次给采购人**(每月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水质检测一次)**，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其他直排口的排放标准应达到设计及环保有关规定的标准。

**附件：直排口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项目考核要求和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排口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项目考核要求和评分 | | | | | |
| 项目 | 序号 | 内容与要求 | 基本分 | 评分标准 | 扣分 |
| 总则 | 1 | 污水处理提升泵站设施运行维护月度考核要求 | 100分 | 考核结果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得分在90（含）分以上为“优秀”；得分在90分以下，85分（含）以上为“良好”；得分在85分以下，80分（含）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  |
| 2 | 检测报告 | 一体化污水处理排放的标准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并出具有资质单位确认的检测报告，无检测报告则不给予考核。 |  |
| 基础管理（50分） | 3 | 安全与文明 | 15分 | 1、如发生非等级安全生产事故或轻微设备事故，扣5分。 |  |
| 2、每月对在岗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没有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扣2分。 |  |
| 3、发现异常或险情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4.做好已设置的标识标牌的保护和维护，在运行管理中标识标牌破损掉落未及时维护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5、管护单位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4 | 问题处理及整改 | 10分 | 1、上月度考核后的扣分点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 2、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因未及时处置造成事故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未及时报告工情及运行中问题处理情况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5 | 设施运行实效 | 30分 | 1、设施运行负荷率需达到100%要求，未能达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2分。 |  |
| 2、设施进水抽检COD浓度低于90，处理后出水抽检COD浓度未能达自治区考核标准，发现一次扣2分 |  |
| 3、直排口一个星期至少清淤一次，其他管渠或泵站设施每半个月至少清淤一次。管网淤积达到1/5管径需进行清淤，因清淤不及时影响泵站抽水或设备维修不及时导致污水溢流出江。每发现一处扣10分。 |  |
| 4、上级部门检查以及群众、网络舆论举报发现泵站不正常运营导致污水外排。每发现一处扣10分。需要更换设备零件的，一个星期内更换完毕，并且运行正常，否则每发现一处扣20分；特殊情况应立即报业主审批，业主视情况酌情扣分。 |  |
| 专项检查（45分） | 6 | 设备日常巡查及人员配备 | 20分 | 1、提供巡查台账，台账应附上巡查相关证明材料，每天巡查每个点至少早晚各一次，否则扣5分。 |  |
| 2、未按投标文件要求配备的管理人员的，每少一人扣1分；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扣10分。 |  |
| 3、检查频次应每周一次，检查频次未达到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4、检查内容或记录不齐全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应当记录的问题未记录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检查负责人未及时核实相关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检查人员未签名或代签名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5、发现缺陷、异常未及时报告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 **7** | 设备日常维护及机械配备 | 20分 | 1、每月应进行定期检修、检测，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开展定期检修、检测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无书面检修检测记录、报告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检测结论不明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汛期前(3月20日前)、汛期后（10月1日后）各进行一次闸门检修，每发现漏检一处扣2分。 |  |
| 2、未按投标文件要求配备机械的，每少一台扣1分。（设备购置发票、特种作业车辆行驶证或租赁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
| 3、未及时开展设备保养工作的，扣2分；无保养记录、报告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4、机电设备、金属结构、电气设备及备用电源：存在一般缺陷没有处理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存在较大缺陷没有处理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 5、辅助、配套设施：存在一般缺陷没有处理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存在较大缺陷没有处理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 自查  （5分） | 8 | 污水处理提升泵站管理部门要对所属排水泵站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形成月度自查报告。 | 5分 | 1、按时上报，但未组织检查、监管，发现一项扣1分。 |  |
| 2、每月5日前上报，未按时报送，延迟2天内本项扣1分，延迟5天内本项扣3分，延迟6天以上，本项不得分。 |  |
| 3、未上报，本项不得分。 |  |
| 总得分 | 9 | 分 | | | |

管护单位责任人： 业主单位考核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注明“必须提供的”如不提供，磋商无效：

（1）磋商函（附件一）；**（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明细表（附件二）；（**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方案（附件三）；（**必须提供）**

（4）售后服务方案（附件四）；（**必须提供）**

（5）磋商保证金声明（附件五）；**（必须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六），**（必须提供）**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七，必须提供）**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9）授权委托书（附件八）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10）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不是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1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13）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如公司的业绩和信誉等，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声明，附件九），如有请提供。

**附件一**

**磋商函（格式）**

致：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下列内容：

1. 报价表；

2.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服务内容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附件二**

**磋商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需求** | **磋商报价** | **备注** |
| 平浪公租房周边生活污水应急处理项目 |  |  |  |
| 完成时间 |  | | |

说明：

1、所报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加盖公章，否则，未按要求填写、无签名盖章的，投标无效。

3、以上此报价已包括了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履行合同所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如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验收费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自行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自行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磋商保证金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请贵方在退付磋商保证金时转入以下账户（对公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地址：**

（粘贴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八**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书**

致：\_\_\_\_\_\_\_ \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如是请填写以下表格和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

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合同范围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为平浪公租房周边生活污水应急处理项目提供生活污水应急处理服务。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包括发文、征订单、电子邮件、传真等均视为订购合同）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应反馈给甲方确认订单收到，并告知订单所处的状态，汇报配货、加工、发货及该订单的发货率等。

2、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3、合同成交费率包括包含服务及所需设备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水质检测费、各种税费、资料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4、合同价格形式：按中标清单单价固定，总价可调，以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能超出本项目的上限控制价。经验收规范标准合格后，以业主、监理、施工三方现场签证确认工程量及对等图片作为依据进行结算（最终以财政批复的结算价为准）。

**第二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参数及质量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乙方每月对至少**出具一份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处理后的水质进行检测达到排放标准的报告，并按规范对水质进行自检。

**第三条 运营管理要求**

**1、运营管理工作内容**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管护项目运维服务，包括排水渠清淤管护、泵站设备的日常运营管理及检修服务工作，主要包括泵站配置合格的操作、清淤、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保证提升泵站的正常运行。

**2、日常管理运营相关要求**

（1）在乙方运营管理期间，保证泵站的正常运行。在污水进水量未超过设计流量情况下，若由于泵站设备维护不当或中标供应商运营不当的原因导致污水输送不及时，所造成的设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运营管理期间，必须严格按泵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泵站的正常运行，并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3）乙方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操作，科学运营。

（4）泵站的设备的运行记录、维修记录、交接班记录表等必须由乙方详实纪录并妥善保存，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甲方。

（5）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违者按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服务需求：**

拟建一座一体化污水处理泵站：日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规模为1000 m3/d，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施工质量要达到合格标准要求，辅助土建工程和配套设备详见设计图，必须按图施工。

（1）运营管理服务费成本包括：人员工资及劳保福利、电费、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水质检测费、水费、化学药品费、清淤费、淤泥处置费、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费、维修工具费、营业利润等（包含原有泵站的安装、土建、泵体的调试等费用，不含原有泵站的购置费）。

（2）规范化运行管理。根据污水处理设施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运行维护计划，明确日常运行维护内容，落实专人进行维护管理，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做好运行维护管理记录。

（3）为满足紧急维修需求，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设备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在24小时内不能解决，供应商须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4）设备有问题12小时内修复，对于超出24小时才能修复的设备，运营服务商须无条件立即更换设备以做应急处理。

（5）对于设备出现问题超出24小时才能修复的，由运营服务方暂时提供可代替处理污水的设备。

（6）成交人须做好维修过程中的安全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4、商务条款**

（1）本项目按中标清单单价固定，总价可调，以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能超出本项目的上限控制价。经验收规范标准合格后，以业主、监理、施工三方现场签证确认工程量及对等图片作为依据进行结算（最终以财政批复的结算价为准）：

①投标人还应将采购人要求相应的设计图纸辅助土建工程和设备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辅助土建工程和配套设备详见设计图，必须按图施工。

②维护运行期八个月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包括电费在内）。

③设备安装完成后不能影响周边景观的协调，需在设备周边进行绿化恢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报价中必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项目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土建施工、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以及整个项目所需要的物资、外设、线缆、管材及埋管、供电线路和及采购文件中有关的全部内容并完成所有工程和服务及运行验收，施工时对装饰面、其它专业造成的破坏进行修补等及其他所有成本及合同包含的应有环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风险费、责任等费用及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八个月的运行费（含装电表费、电费、管理人员费用），投标报价中须包含此部分费用。

（2）签订合同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

（3）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即日起15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且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本项目的要求，中标人自负施工人员、设备安全责任。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售后服务响应：乙方须到甲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负责免费培训6名熟练使用人员。

（6）运行维护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255个日历天内完成(其中建设期为15天，运营服务为240天(工程验收合格且中标单位出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处理后的水质进行检测达到排放标准的报告之日开始)。

（7）质保期：质保期2年（含八个月运行维护期）；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计，质保期内产品实行三包。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施工而造成设备损坏，其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8）付款方式：本项目分期支付，项目竣工试运行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中标单位出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处理后的水质进行检测达到排放标准的报告后，以业主、监理、施工三方现场签证确认工程量及对等图片作为依据进行结算（最终以财政批复的结算价为准），采购人一个月内支付至土建、设备安装调试部分的97％，项目正常投入运行八个月后，支付至运营服务费用（包括扣减月度考核评分标准的费用）的97％，付款时间为梧州市财政局审批并拨付资金到位后5天内（具体以梧州市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余下3%作为质保金（含土建、设备安装调试部分和运营部分），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退付申请并按要求填写“质保金退付确认函”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在一个月内付清，不计利息。

每次付款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管理台账给甲方核实，合同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注：若在项目管护实施过程中因采购人原因取消其中处理点的管护范围或管护期限，则从取消管护通知之日起在项目管护费用中按相应的中标金额扣除这部分费用。

（9）验收方式：符合设计图及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不按设计图施工或不符相关标准的，供应商应无条件置换。

（10）本项目采购的全部设备和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

（11）中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

（12）八个月运营维护期期满后，乙方须无偿移交运维期（八个月）所有的管理台账和相关资料给甲方，如果因泵站建设需要运营维护期提前或延期，运营维护费按中标的运营服务费的比例增加或减少。

**5、其他要求：**

报价必须按照需求单项进行报价，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项采购预算，否则磋商活动无效，报价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履行合同所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

**6、售后服务：**

（1）中标后必须在梧州市设立项目部。

（2）中标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将运维服务分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

　（3）每自然月度内，采取定时与不定时的抽查考核制度。

　　（4）每年度考核评分周期确定为：一个自然月度。

（5）每月度考核结果具体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得分在90（含）分以上为“优秀”；得分在90分以下，85分（含）以上为“良好”；得分在85分以下，80分（含）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6）每月度考核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计入当月度中标运营服务费（运营中标金额/8个月）的100%，得分在90分以下的，当月运营维护费每扣1分扣减当月运营维护费的1%。

（7）连续二个月度得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扣减运营中标金额的50%。

（8）考核标准：

①考核需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和业主与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的验收和考核细则。

②要每天对泵站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③一体化污水处理排放的标准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并出具有资质单位确认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每月提交一次给采购人**(每月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水质检测一次)**，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其他直排口的排放标准应达到设计及环保有关规定的标准。

**附件：直排口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项目考核要求和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排口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项目考核要求和评分 | | | | | |
| 项目 | 序号 | 内容与要求 | 基本分 | 评分标准 | 扣分 |
| 总则 | 1 | 污水处理提升泵站设施运行维护月度考核要求 | 100分 | 考核结果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得分在90（含）分以上为“优秀”；得分在90分以下，85分（含）以上为“良好”；得分在85分以下，80分（含）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  |
| 2 | 检测报告 | 一体化污水处理排放的标准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并出具有资质单位确认的检测报告，无检测报告则不给予考核。 |  |
| 基础管理（50分） | 3 | 安全与文明 | 15分 | 1、如发生非等级安全生产事故或轻微设备事故，扣5分。 |  |
| 2、每月对在岗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没有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扣2分。 |  |
| 3、发现异常或险情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4.做好已设置的标识标牌的保护和维护，在运行管理中标识标牌破损掉落未及时维护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5、管护单位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4 | 问题处理及整改 | 10分 | 1、上月度考核后的扣分点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 2、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因未及时处置造成事故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未及时报告工情及运行中问题处理情况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5 | 设施运行实效 | 30分 | 1、设施运行负荷率需达到100%要求，未能达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2分。 |  |
| 2、设施进水抽检COD浓度低于90，处理后出水抽检COD浓度未能达自治区考核标准，发现一次扣2分 |  |
| 3、直排口一个星期至少清淤一次，其他管渠或泵站设施每半个月至少清淤一次。管网淤积达到1/5管径需进行清淤，因清淤不及时影响泵站抽水或设备维修不及时导致污水溢流出江。每发现一处扣10分。 |  |
| 4、上级部门检查以及群众、网络舆论举报发现泵站不正常运营导致污水外排。每发现一处扣10分。需要更换设备零件的，一个星期内更换完毕，并且运行正常，否则每发现一处扣20分；特殊情况应立即报业主审批，业主视情况酌情扣分。 |  |
| 专项检查（45分） | 6 | 设备日常巡查及人员配备 | 20分 | 1、提供巡查台账，台账应附上巡查相关证明材料，每天巡查每个点至少早晚各一次，否则扣5分。 |  |
| 2、未按投标文件要求配备的管理人员的，每少一人扣1分；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扣10分。 |  |
| 3、检查频次应每周一次，检查频次未达到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4、检查内容或记录不齐全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应当记录的问题未记录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检查负责人未及时核实相关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检查人员未签名或代签名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5、发现缺陷、异常未及时报告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 **7** | 设备日常维护及机械配备 | 20分 | 1、每月应进行定期检修、检测，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开展定期检修、检测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无书面检修检测记录、报告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检测结论不明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汛期前(3月20日前)、汛期后（10月1日后）各进行一次闸门检修，每发现漏检一处扣2分。 |  |
| 2、未按投标文件要求配备机械的，每少一台扣1分。（设备购置发票、特种作业车辆行驶证或租赁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
| 3、未及时开展设备保养工作的，扣2分；无保养记录、报告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4、机电设备、金属结构、电气设备及备用电源：存在一般缺陷没有处理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存在较大缺陷没有处理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 5、辅助、配套设施：存在一般缺陷没有处理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存在较大缺陷没有处理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 自查  （5分） | 8 | 污水处理提升泵站管理部门要对所属排水泵站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形成月度自查报告。 | 5分 | 1、按时上报，但未组织检查、监管，发现一项扣1分。 |  |
| 2、每月5日前上报，未按时报送，延迟2天内本项扣1分，延迟5天内本项扣3分，延迟6天以上，本项不得分。 |  |
| 3、未上报，本项不得分。 |  |
| 总得分 | 9 | 分 | | | |

管护单位责任人： 业主单位考核人：

年 月 日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

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

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

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所需的货物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 完成时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和服务所需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运行维护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255个日历天内完成(其中建设期为15天，运营服务为240天(工程验收合格且中标单位出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处理后的水质进行检测达到排放标准的报告之日开始)。

质保期：质保期2年（含八个月运行维护期）；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计，质保期内产品实行三包。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施工而造成设备损坏，其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八个月运营维护期期满后，乙方须无偿移交运维期（八个月）所有的管理台账和相关资料给甲方，如果因泵站建设需要运营维护期提前或延期，运营维护费按中标的运营服务费的比例增加或减少。

第八条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资金性质： 。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期支付，项目竣工试运行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中标单位出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处理后的水质进行检测达到排放标准的报告后，以业主、监理、施工三方现场签证确认工程量及对等图片作为依据进行结算（最终以财政批复的结算价为准），采购人一个月内支付至土建、设备安装调试部分的97％，项目正常投入运行八个月后，支付至运营服务费用（包括扣减月度考核评分标准的费用）的97％，付款时间为梧州市财政局审批并拨付资金到位后5天内（具体以梧州市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余下3%作为质保金（含土建、设备安装调试部分和运营部分），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退付申请并按要求填写“质保金退付确认函”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在一个月内付清，不计利息。

每次付款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管理台账给甲方核实，合同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注：若在项目管护实施过程中因采购人原因取消其中处理点的管护范围或管护期限，则从取消管护通知之日起在项目管护费用中按相应的中标金额扣除这部分费用。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3% 。**

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退付申请并按要求填写“质保金退付确认函”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在一个月内付清，不计利息。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

**第十一条安装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含材料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所需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所需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月日 | 乙方（章）  年月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审核单位：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注：此表为成交供应商退付履约保证金用。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中标货物或项目： |
|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交付使用，根据合同内容，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限期于年月日已满，现申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退付到以上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
| 采购单位意见 | 验收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月日 |